

吴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 介服务购置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0〕34号）等文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吴起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选取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此项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吴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介服务购置项目。

（二）服务地点：吴起县（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

1、衔接落实国家“双重”、省级生态修复规划与区域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衔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与区域发展战略，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重点项目。

2、摸清全县生态本底状况、识别生态问题

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数据及研究成果，全面掌握区域自然地理状况、生态系统类型和分布、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生态重要性与敏感性等基础自然条件，在此基础上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析吴起县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3、明确规划思路，制定规划目标

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明确修复思路和目标任务。依据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需求，围绕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合理制定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分阶段目标科学确定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

4、开展系统分析、谋划总体布局

系统分析自然地理与生态安全格局，结合“三线”划定方案和基础评价结果，衔接省、市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分区，综合划定吴起县生态修复分区，提出各分区生态修复方向。

5、落实工程项目、合理安排时序

在吴起县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分区的基础上，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功能重要性、敏感性和恢复力，落实工程项目，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6、编制规划成果。

按照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

7、征求意见及评审报批。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完成相关部门意见征求，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完成规划报批通过。

（四）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00 元）。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在规划成果按省市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在规划成果正式批复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成果要求

（一）根据陕西省文件要求，最终成果包括：

- 1、吴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文本成果。
- 2、吴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说明成果。
- 3、吴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图件成果。
- 4、吴起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成果。
- 5、其他资料：相关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规划报批文件等。

（二）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叁份及电子版成果壹份。

五、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省级技术要求与规范，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编制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 3、乙方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
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
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七、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八、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不可抗力

(一)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

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张利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郭晓东

地址: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27日

乙方



法人代表:

张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27日